

# 于洪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沈于政干任〔2021〕8号

---

## 于洪区人民政府关于赵彤等同志 职务与职级调整的通知

永安经开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区政府决定：

赵彤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玉玺同志任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杨春霖同志任区水务局局长（兼），区乡村振兴局局长（兼），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（兼）；

王金同志任城东湖街道办事处主任，免去其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职务，三级调研员职级；

郭鹏同志任北陵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刘阳同志任区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职务；

张彪同志任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（沈阳北陵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）管委会副主任（挂职，时间1年）；

免去：

金晓文同志陵西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张军同志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
王雷同志区水务局局长，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；

姜艳娟同志区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职级；

陈涛同志城东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汪伟同志北陵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李志兵同志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（沈阳北陵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）管委会副主任职务。



---

抄送：区委、区纪委、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秘书处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于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10日印发

---